

证券代码：831819

证券简称：宜瓷龙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上海宜瓷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工业区通业路128号2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李力锋先生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力锋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上海宜瓷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2月02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1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14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否决《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暨股东张春松先生向上海宜瓷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间为 12 个月，自 2021 年 01 月 0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止。借款期满时，张春松将借款本金和利息一次性偿还上海宜瓷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张春松可以提前偿还全部或者部分借款，利息按照对应款项的实际借款天数据实结算。借款期间内，借款利息按照日【万分之一】计收，年化借款利率约 3.6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18,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14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张春松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宜瓷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宜瓷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